

证券代码：300985

证券简称：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和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